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6-036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在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授信期限一年。中国有色集团将按其在中色泵业的股权比例为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其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授信额度 2 亿元拆分给中色锌业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其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授信额度中拆分出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给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使用，公司对中色锌业使用该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同时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按其持有中色锌业 43.94%的股权中的相应份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锌业向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人民币事项提供全额担保，授信期限两年。同时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按其持有中色锌业 43.94%的股权中的相应份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0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